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琬真  
電話：03-9251000分機1353  
電子郵件：teresa55@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10001430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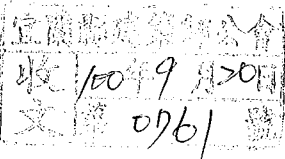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0年9月6日研商本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相關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創思機電工程公司、欣鈺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泓泰機電設計有限公司、芮新顧問有限公司、連翊電機技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含附件)

# 縣長 林聰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研商本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相關規定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0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2點

二、 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 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四、 討論：略

五、 結論：

(一) 有關新建建築基地地界(建築線)外之污水連接管，即自建築線(建築基地境界線)至公共(含既有)人孔或陰井之連接管段，委由本府統一規劃設計及施工，並俟擬定收費標準後施行。

(二) 凡重大變更(自設陰井位置前後側互調、指定接入點、設施減做達一定程度(如餐廳未設油脂截流器)等，應於施工前報府辦理變更程序。

(三) 有給水水龍頭處均應設置污水承接口，不得減做。

(四) 由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與本府另行擇期共同舉辦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應行注意事項研習。

六、 散會：同日下午3點30分